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11月1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的必要性。

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2024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系统规定了行政执法监督的体制机制、性质定位、内容方式、保障机制等。

2026年国务院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监督的范围、方式、处理、保障等作出了规定。

近年来，我区在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些经验。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随着形势发展，该办法的内容明显滞后，实践中仍存在监督体系不健全、监督手段措施有限、基层监督力量薄弱、监督刚性不足、数字监督水平不高、各类监督衔接不畅等问题，影响了行政执法公信力和营商环境。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解决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现实问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立法总结固化经验做法，亟需制定广西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制定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参考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同时借鉴浙江、福建、湖南等地立法经验。

二、制定的总体思路

一是落实部署要求。落实国家对行政执法监督的部署要求，全面对标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区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突出问题，《条例》重点对监督体制、涉企执法监督、争议协调、监督措施、智慧监督、监督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

三是固化实践经验。立足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践等，坚持“小切口”立法，将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不照搬照抄上位法，确保务实管用。

三、起草工作情况

2026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制定《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当年完成项目，由自治区司法厅起草。司法厅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倒排工期，全力以赴推进立法工作。赴区内的南宁、桂林、百色以及区外的青海、湖南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两次向14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58个自治区有关单位、4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司法厅官网公开征求意见。两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各方意见建议。组织立法专班审核，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基础上修改完善，经司法厅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10月16日，《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程序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规范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不分章节，共21条，主要规定如下内容:

（一）明确监督性质。规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性质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二）界定监督范围。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与人员监督。二是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扫码登记工作，实行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制度。三是明确监督内容，行政执法监督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权限、程序的合法性等。四是健全执法争议协调解决机制。

（三）完善监督方式和措施。一是明确监督方式。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二是明确具体监督措施。规定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可以采取开展检查、访谈、暗访等措施，为监督工作开展提供全面手段支撑。

（四）规范监督处理。一是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需要当场纠正和制发督办函、意见书或决定书。二是健全监督衔接机制。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协作配合，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等机制。三是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和干部考核重要参考，强化监督刚性约束。

（五）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经费与装备保障。将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装备设施保障。二是加强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监督人员；鼓励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库，选聘社会各界参加监督活动。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四是明确人大监督。

（六）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不配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及草案，请审议。